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顏子軒

電話：02-2720888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m91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38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各1份 (41614697\_1153038941\_1\_ATTACH1. pdf、41614697\_1153038941\_1\_ATTACH2. 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115年2月3日「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辦理本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事宜，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下載，請詳簡章內容，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v51591@gov.taipei。
- 三、檢附「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轉知貴校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

景興國中 115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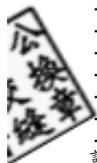


\*PSAA115300105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介壽國中轉交）（含附件）



裝



訂



線